

開南大學 96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15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新教務資訊系統將於 4 月底上線運作，在此期間教務處與科中連同系統開發公司將對全校教職員生進行一系列的教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說明會，屆時請教學單位務必大力宣導請所屬學系之教職員生出席參與。
- 二、教務處近日協助系所評鑑預演，負責聯繫與召集被訪視委員勾選到參與問卷調查及現場訪評之學生，發現各學系所屬學生並未確實至學生資訊系統更新個人基本資料。故請各院系所教職同仁加強宣導，以維護個人基本資料之正確性，俾便屆時可正確且有效地完成受訪同學之聯繫任務。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案（附件 1，P.12），提請討論。
（教務處 提案）

說明：參酌其他學校做法後，擬修訂之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俾符合本校目前申請校際選課之作業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刪除）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原條文為參酌台大法規訂定，校際選課為評鑑指標，經參酌其他學校之簡化申請流程，合作互惠交換方式予以刪除。

第三條	(刪除)	本校各系、所、中心辦理校際選課，應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另附外校系、所、中心概況，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各系、所、中心接受外校校際選課之科目，於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前，應先徵得授課教師之同意。	原條文為參酌台大法規訂定，校際選課為評鑑指標，經參酌其他學校之簡化申請流程，合作互惠交換方式予以刪除。
第四條	(刪除)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具備下列項目： (一)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科目或課程範圍。 (二)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三)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	原條文為參酌台大法規訂定，校際選課為評鑑指標，經參酌其他學校之簡化申請流程，合作互惠交換方式予以刪除。
第五條	本校學生校外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中心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u>惟延畢生不受此限</u> 。	本校學生校外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中心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填具校際選課之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課單四聯，由教務處製訂供學生填用，選課單經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同意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其中兩聯繳送外校有關係、所、中心與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有關係、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簽章認可後，由學生持返本校分別繳送肄業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登記核計成績。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應由原校發給，至少三聯，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同意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蓋章，辦理選課手續。收費標準依本校規定。其中兩聯應繳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登記查考成績，另一聯(或兩聯)交由學生持送原校肄業系、所、中心或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 (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填具校際選課之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課單四聯，由教務處製訂供學生填用，選課單經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同意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其中兩聯繳送外校有關係、所、中心與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有關係、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簽章認可後，由學生持返本校分別繳送肄業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登記核計成績。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應由原校發給，至少三聯，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同意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蓋章，辦理選課手續；其中兩聯應繳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登記查考成績，另一聯(或兩聯)交由學生持送原校肄業系、所、中心或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 (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參酌其他學校作法，簡化申請流程
-----	--	--	------------------------

第七條	本校接受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妥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授課老師對於校際選課生之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登錄與遞送之規定均同本校學生。相同之規定辦理，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外校學生之成績資料於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由各系、所、中心將校際選課學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整理登記，將發函至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就讀原肄業學校教務處以供存查考。	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之規定辦理，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於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由各系、所、中心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併同試卷送交教務處承辦單位整理登記後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明定外校學生辦理選課起迄期間，及校內成績計算、登錄、遞送之規定，另亦明訂校際選課生之成及如何送回其原就讀學校。
-----	---	---	---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並後續進行報部備查作業。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附件 2，P.13），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提案）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為 每學期一般授課各學群二名，英語授課三名。每學年不分學院，按大學日間部五名、研究所二名、終身教育部一名之獎勵名額。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為每學期一般授課各學群三名，英語授課三名。	英語授課已有「開南大學教師英語獎勵辦法」作為獎勵。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分為以下兩種： 一、一般授課：每學期各學群方式為每學年不分院獲評比為教學優良之教師共八名前二名之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第一名每一位教師獎金貳萬元新台幣貳萬元伍萬元整、第二名教師獎金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英語授課：每學期全校獲教學優良前三名之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第一名教師獎金貳萬元新台幣貳萬元整、第二名教師獎金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u>候選資格：</u> <u>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7月31日止)，品德教學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u> <u>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3.5(含)以上者。</u>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分為以下兩種： 一、一般授課：每學期各學群獲教學優良前三名之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第一名教師獎金貳萬元新台幣貳萬元整、第二名教師獎金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英語授課：每學期全校獲教學優良前三名之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第一名教師獎金貳萬元新台幣貳萬元整、第二名教師獎金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參考慈濟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相關法規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期年辦理一次。評選過程分為以下二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統一製作問卷，在每學期末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並提出統計結果。 二、第二階段：由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為主，由教學評鑑委員會一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評選過程分為以下二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課務組統一製作問卷，在每學期末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並提出統計結果。 二、第二階段：由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為主，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目前業務已由課務組轉至教學資源中心，另將原第七條教學評鑑委員會成員之條文合併。
第六條	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大學部日間部、進修部終身教育部學生為實施對象。	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大學部、進修部學生為實施對象。	

第七條	(刪除)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系教師各一名、其他不屬學系之教師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請卓參「開南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

決 議：1. 刪除第三條。

2. 第四條第一款修改為「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為共十名，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3. 第五條修改為「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學資源中心，在每學期末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並提出統計結果。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並參酌各系所之推薦資料，交由教學評鑑委員會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4. 第六條修改為「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
- 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管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附件3，P.14)，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

說 明：為培養學生具備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之思維及增進學生對國際現勢之了解，開拓其視野，擬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開南大學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管理學程」供學生選讀。

- 決 議：1. 修正學程名稱「開南大學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程」，修讀辦法及委員會一併修正。
2. 修正柒、課程規劃「修業 16 學分(含必修三門、核心五門，皆為 2 學分課程)」，及「備註：本學程的核心課程(10學分)，不納入畢業最低總學分(以該學生入學課程規畫為準)。」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附件4，P.16)，提請 討論。(教務處 提案)

說 明：配合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0173397 號函辦理，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修訂學則，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七條	錄取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如係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u>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u>	錄取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如係應徵召服兵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配合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0173397 號函辦理，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修訂學則，納入懷孕學生入學資格之規定。
第三章	轉系、 <u>輔系、雙主修</u> 及轉學	轉系及轉學	第二篇學士學位班第三章轉系及轉學，未將本校學士學位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規定明訂於本章中，故修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 <u>修讀輔系、雙主修</u> ，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 <u>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u>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未將本校學士學位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規定明訂於學則中，故增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u>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以學期為單位</u>，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u>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u> <u>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u>，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u>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 <u>因懷孕、育嬰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生產（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u>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懷孕、育嬰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休學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配合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0173397 號函辦理，學校應「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以保障婦女權益。並參酌他校相關條文後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須照顧幼兒，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適用本條處理規定之第二、三款限制。</u>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修正，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修訂學則，學校應運用彈性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u>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u> <u>一、因故公、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u> <u>二、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修正，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修訂學則，學校應運用彈性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參考國內他校（台大、交大）有關補考相關法規條文後增訂第一、二款。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及身心障礙</u>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體育學分均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體育學分均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修正，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修訂學則，學校應運用彈性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將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之學生的修業年限放寬，另參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亦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為限，且考量婦女懷孕期間約為一年，故擬參照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款放寬身心障礙學生的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本校學生選課相關事宜，悉依照「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有關選課相關事宜，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 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有關選課相關事宜依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之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已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u>本校學生選課相關事宜，悉依照「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u>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十八學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9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2學分。	本條所訂內容與第38條及第41條相同，擬將原條文同步修改與第38調相同。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u>僅限於進修學士班所屬各學系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u>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u>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u>」、「<u>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u>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u>」之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文為第三篇進修學士班第四章轉系、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但對於進修學士班申請轉系適用之法規卻未明訂於本章相關條文。故修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檢具「休閒系、觀光系補送 961 學期成績更正簽呈(0970050D000080、0970050D000081)」核准在案（附件 5），提請 追認。（教務處 提案）

說明：一、97 年 3 月 4 日舉行完第 5 次教務會議後次日，運輸觀光學院反映院內所屬學系仍有成績更正案未送達須再開會審議。

二、為考量不浪費行政資源，且開學日後第三週註冊組即須完成 961 學期成績更正後之全校成績重新計算及排名作業，以俾學務處頒發學業獎學金之參考依據。

三、另考量註冊組在完成全校系、所、年、班之學生成績計算排名作業後，再提出之成績更正亦不能重計排名。

綜上所述，先行成績更正作業，再後送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下午 17 時 30 分

修改後的「開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開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1.08.15 台(九一)高(二)高 91119668 號函修正備查
95.09.13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4 號函修正備查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 二 條 (刪除)
- 第 三 條 (刪除)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校外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中心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畢生不受此限。
- 第 六 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經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同意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
 -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經原校同意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蓋章，辦理選課手續。收費標準依本校規定。
 - (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 七 條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妥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授課老師對於校際選課生之授課、考試、成績計算、登錄與遞送之規定均同本校學生。外校學生之成績資料於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將發函至該生就讀學校之教務處以供存查。
- 第 八 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中心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後的「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25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 三 條 (刪除)
- 第 四 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為共十名，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候選資格：
-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 7 月 31 日止），品德教學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3.5（含）以上者。
- 第 五 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學資源中心，在每學期末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並提出統計結果。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並參酌各系所之推薦資料，交由教學評鑑委員會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 第 六 條 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程修讀辦法

97 年 3 月 3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25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學 程 名 稱：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s

貳、主 辦 單 位：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委員會)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
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委員們係由該中心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肆、學 程 宗 旨：1. 培養學生具備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之思維。
2. 增進學生對國際現勢之了解，開拓其視野。

伍、內 容 簡 介：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及世界經濟的全球化與塊狀區域化，國際事務也因多邊主義及跨國企業的盛行而愈趨多元與複雜；在此同時，中國大陸的經濟快速成長，讓世人開始將眼光聚焦在這個可能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的經濟體上，及海峽兩岸交流日益密切，是以培養學生具備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之思維，增進學生對國際現勢之了解，實乃刻不容緩之當務之急。

陸、實 施 對 象：1. 大學部學程——大二至大四學生。
2. 碩士班學程——碩士班學生。
3. 學 生 人 數 — 每一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合計至少十五名。

柒、課 程 規 劃：透過國際事務及兩岸關係相關知識的傳授，諸如：國際政治、國際談判、國際組織介紹、中國大陸經貿政策與發展等，增進學生對國際現勢及兩岸關係的了解。修業 16 學分(含必修三門、核心五門，皆為 2 學分課程)：

對象	先修課程(二門)	必修課程(<u>三</u> 門)	核心課程(<u>五</u> 門)
大學部 碩士班	● 政治學概論(2 學分) ● 管理學(<u>3</u> 學分)	● 國際關係 ● 中國大陸經貿政策與發展 ● 談判理論	● 國際禮儀 ● 國際談判 ● 大陸金融與證券市場 ● 歐洲區域政經發展 ● 美洲區域政經發展 ● 東亞區域政經發展 ● 國際經貿、中外合資及技術貿易—國際併購 ● 跨文化溝通管理 ● 國際政治經濟學

			● 國際法與國際組織
備註：本學程的核心課程(10 學分)，不納入畢業最低總學分(以該學生入學課程規畫為準)。			

捌、學 程 申 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壹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學程證書」。

拾、學 程 實 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後的「開南大學學則」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台(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台(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1.7.8.台(九一)高(二)字第9109977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1.12.11.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2.6.24.台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3.2.13.台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4.2.14.台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4.8.18.台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5.9.13.台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6.1.16.台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6.7.25.台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 第 七 條 錄取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如係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第 八 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 第 十 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末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
-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十二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 第 十三 條 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 第 十四 條 學生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 十六 條 學生因重病經醫師證明、或因重要事故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者，得申請休學（不得遲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 第 十七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生產（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 十八 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末註冊論處。
- 第 十九 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

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 八、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九、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或單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全校學生一體適用。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

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 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須照顧幼兒，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適用本條處理規定之第二、三款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 一、因公、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 二、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

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體育學分均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相關事宜，悉依照「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限制。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取消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選課相關事宜，悉依照「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第 六十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取消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

爲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爲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爲畢業成績。

-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 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九、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爲一月，第二學期爲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

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國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規定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七十一條等相關教務章則，均經由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審議。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